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文件

浙通信网安〔2011〕25号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开展我省 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网站备案 工作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

中国电信浙江公司、中国移动浙江公司、中国联通浙江公司、省内各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网站“先备案后接入、未备案不接入”的接入流程，提高我省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工信部相关规定，我局决定于2011年5月到2011年7月，组织开展全省互联网接入服务企业网站备案工作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是对各接入服务企业已备案网站信息准确性的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互联网站备案管理的工作方案》(工信部电管〔2009〕18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工信部电管〔2010〕64号)、《关于明确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暂行操作意见的通知》(工信部电管〔2010〕604号)和《空壳类备案数据清理工作方案》(工信部电管〔2011〕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各接入服务企业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集中清理完成现存的未备案网站、已备案网站主体的不准确备案信息;集中更新完成不准确IP地址信息的报备工作。

专项检查主要内容:各接入服务企业的网站备案率和备案信息准确率。

工作目标:各接入服务企业网站备案率应达到100%,备案信息准确率应达到92%以上。

二、时间安排和工作要求

企业系统网站备案信息准确性核查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企业自查阶段(2011年5月)

各接入服务企业业务必须认真组织,积极落实对网站备案信息的全面核验工作。

自查要求:各接入服务企业对企业系统内的已备案网站主体信息进行全面核验,在此基础上抽取3%的数据进行备案信息准确性自查,要求备案信息中的主体信息(包括证件信

息和联系信息)、网站信息(包括域名信息和网站负责人证件及联系信息)和接入信息(包括接入服务企业名称、IP地址和服务器放置地)等信息准确相符。自查情况请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报送省通信管理局,并将《网站备案企业系统自查情况表(表一)》(详见附件)同时书面反馈省通信管理局;《网站备案企业系统自查情况表》(包含表二中的抽样详单),以电子版反馈省通信管理局wzba@zca.gov.cn。

(二) 抽查阶段(2011年6月)

省通信管理局将采取部备案中心、利用呼叫中心外呼等方式,对网站备案信息中的主办者名称、联系电话、通信地址等主体信息,主体信息与网站信息、接入信息是否一致等内容开展抽样核查,抽查比例约为各企业已备案主体数的3%。

(三) 检查通报阶段(2011年7月)

省通信管理局对各接入服务企业网站备案率和备案信息准确率检查情况进行通报,对省级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的检查情况将通报其集团公司。

(四) 违规查处阶段(2011年7月)。

1. 对继续从事未备案网站接入、申报虚假备案信息、不履行备案信息更新责任,以及为无证经营单位提供经营性接入服务等违规行为的接入服务企业,将根据有关规定严肃查

处。

2. 对未按要求（如未对网站主办者身份信息当面核验、留存有效证件复印件，未按规定签署信息安全协议书、业务合同未按要求规范等）进行报备的接入服务企业，将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对抽查结果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低于 90%的接入服务企业，限期责令整改；对抽查结果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低于 80%的企业，将暂停其新增网站的接入备案，待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提高到 90%以上，才予以开展正常报备工作。

附件：网站备案企业系统自查情况表



二〇一一年五月九日

附件

网站备案企业系统自查情况表

(表一)

报备企业(盖章):

统计日期: 2011年 月 日

已备案网站主体数(个)		自查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
备案主体为浙江省 (个)	备案主体为其他省份 (个)	

报备企业负责人(签字):

上报时间: 2011年 月 日

备注:

- 1、各接入服务企业应对企业系统内的已备案网站信息进行全面核验(包括主体信息、网站信息和接入信息),在此基础上抽取3%的数据进行备案信息准确性自查。
- 2、备案信息准确性要求:备案信息中的主体信息(包括证件信息和联系信息)、网站信息(包括域名信息和网站负责人证件及联系信息)和接入信息(包括接入服务商名称、IP地址和服务器放置地)等信息准确相符。
- 3、备案信息准确率计算公式:($\frac{\text{自查准确数}}{\text{自查总数}} \times 100\%$)(自查总数为已备案网站主体数的3%)。
- 4、此表与《自查报告》同时书面报省通信管理局,并与表二以电子版反馈 wzba@zca.gov.cn。

网站备案企业系统自查情况表

(表二)

自查数据详单及核实处理情况(样表)

序号	备案号	主办单位名称	核实方式	核实时间	正确与否	备注

企业核实工作总负责人:

联系电话:

参与核实工作人员数:

备注: 此表与表一于2011年5月30日前以电子版反馈 wzba@zca.gov.cn。

主题词：通信 互联网 专项检查 通知

抄送：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管理局，局内：市场监管处。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5月9日印发
